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至 2028 年高北排水西王路村段排水
口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67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679-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至 2028 年高北排水西王路村段排水口治理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826532.62 元、项目最高限价：1826532.62 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项目最高限价 (万元)	数量 (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01	2026 年至 2028 年高北排水西王路村段排水口治理项目	182.653262	1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及运营服务，包括其安装、调试等并达到使用标准。对站内所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等相关工作内容。	顺义区高丽营镇镇域内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1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开标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等相关政策；《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2022〕1143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供应商代表须单独携带“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参加磋商，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开标会的，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张喜庄红绿灯西北 100 米

联系方式：张冉、010-69493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穗路 2 号院 4 号楼 2 层 208

联系方式：张雪、1521046314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雪

电 话：1521046314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 ； (6) 其他要求（如有）： /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至 2028 年高北排水西王路村段排水口治理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适用） 01 包：___/___；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_60_分钟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2、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技术部分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将询问函扫描件发送至 yifengzixun01@163.com（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张雪、15210463146</u>； 通讯地址：<u>北京市顺义区金穗路2号院4号楼2层208</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u>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20%</u>； 缴纳时间：<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一次性支付</u>。
28	补充说明	技术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300页，若超过该上限，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

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



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

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

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

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如有）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纸质投标文件（如有）在开标现场递交。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手持一份单独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

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记录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所参与包的下载招标文件截图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7	招标代理服务 费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盖章。

2、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
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
(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 2.4.2-2.4.6 项规定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__。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9 分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2023 年 05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与本项目相关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9 分。（须提供相应的合同首页、服务标的（内容）页、与合同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完整材料的不得分。	/
2	拟派项目 管理人员 情况	6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得 6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较合理，得 4 分； 项目管理人员配备一般，得 2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技术部分				
3	对项目理 解和认识	10 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等认识程度综合评审： 理解认识度高，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得 10 分； 理解认识度较高，重点难点分析较好，得 7 分； 理解认识度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 4 分； 理解认识度较差，重点难点分析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4	整体工作 方案	15 分	结合采购人需求，对本项目的工作安排、工作流程、服务标准等做出详细方案。 方案内容全面细致，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得 15 分；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 11 分； 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基本合理，得 7 分； 方案内容可实施性一般，有待完善，得 3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5	质量保证 措施	10 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 4 分； 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6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8分	措施全面完整，可实施性强，得8分； 措施较全面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得6分； 措施基本全面，可实施性一般，得4分； 措施不全面，可实施性差，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7	人员培训方案	8分	方案内容全面细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6分； 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4分； 方案内容有待完善，可操作性较差，无针对性，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8	日常管理制度	8分	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得8分； 管理制度较完善，得6分； 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得4分； 管理制度不够细化，有待完善，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9	应急预案	8分	应急预案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8分； 应急预案内容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6分； 应急预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4分； 应急预案内容有待完善、可行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10	服务承诺	8分	基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综合评定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承诺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承诺内容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 承诺内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不得分。	/
报价部分				
11	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 2.4、2.5。
合计		100 分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高丽营镇西王路村、北王路村现状有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边沟，影响周边环境，需要建设污水处理站，解决污水直排问题。处理村民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出水水质需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 1 中二级 A 标准排放限值，处理达标后排入附近边沟。

项目采用租赁+委托运营模式建设本项目，即企业负责污水站运营服务，政府按照约定的月度设备租赁及运营服务费进行结算。

二、服务内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一家合格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及运营服务，包括其安装、调试等并达到使用标准。对站内所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运营人员每天定时对生产工艺过程、现场设备、仪器仪表、建（构）筑物、在线监测设备（如有）进行巡视，发现问题及时调整工艺、处理或上报，及时填写记录台帐。

2.设备管理人员保障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转。拟派操作人员 1 名负责建立设备管理台账，对设备进行巡视检查，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与检修等工作，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主要负责内容如下：

- （1）负责污水处理站日常巡视工作。
- （2）负责污水处理设备日常操作工作。
- （3）负责污水处理药剂添加工作。
- （4）负责污水处理设备保养工作。
- （5）负责污水处理设备记录填写工作。
- （6）负责接受公司安全和操作培训。
- （7）负责污水处理站内外环境卫生清洁工作。
- （8）负责格栅清理工作。

- (9) 负责污水处理设备故障上报工作。
- (10) 负责风机滤网清洁和机油添加工作。
- (11) 负责膜组件药洗工作。
- (12) 负责调节药剂添加量工作。
- (13) 负责污水处理站应急现场处置工作。

3.化验人员每周对进出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并填写化验台帐。每月由运营方委托第三方对本项目水质进行化验，出具 CMA 检测结果。第三方水质检测项目：pH、COD、BOD、氨氮、总磷，每月一次。手工化验项目：pH、COD、氨氮、总磷，一周一次。

4.安全管理人员对污水处理站的安全生产和环境进行管理，对、水处理站运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5.接受上级各监管部门的参观、检查等工作。

三、技术要求

1.设计规模：

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480m³/d。

2.进、出水水质：

(1) 设计进水水质

表 1 设计进水水质表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SS (mg/L)	pH
指标	≤300	≤150	≤35	≤40	≤4	≤200	6-9

(2) 设计出水水质

本项目主要出水指标需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 1 中二级 A 标准排放限值，具体如下表：

表 2 设计出水水质表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SS (mg/L)	pH
----	-----------------------------	----------------------------	------------------------------	--------------	--------------	--------------	----

指标	≤50	≤10	≤5（8 ）	/	0.5	20	6-9
----	-----	-----	-----------	---	-----	----	-----

3.污泥处理：

投标人提供科学合理的污泥处理方案，对项目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脱水处理或合规外运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不大于百分之八十（80%）并将污泥送至指定污泥处理消纳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运输和处置费用。污泥转运量每次约 7.5 吨，每月 2 次。

4.管理制度：

供应商应当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消防安全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等。定期为员工组织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防患意识、消防意识等。

5.应急预案：

投标人制定科学、合理、全面的应急预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停电、水质异常、水量冲击、设备抢修、抢险救灾等。

6.设备维护：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由供应商对污水处理设备制定设备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周期、建立设备档案、巡回检查、保持设备良好的润滑状态等。

7.拟投人员：

投标人本项目拟派人员专业能力强、长期稳定、具有丰富的类似项目经验。服务团队核心成员满足项目履约需要。定期为员工组织培训，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防患意识、消防意识等。

四、服务期

本项目租赁及运维服务期两年。

五、验收标准

- 1.完成污水站的污水处理及运营管理。
- 2.污水站出水质量达到技术标准要求。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为准）

2026 年至 2028 年高北排水西王路村段排水口治理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署：

甲方：_____（下称“甲方”）和乙方：_____，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及存续的公司（下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6 年至 2028 年高北排水西王路村段排水口治理项目，并在服务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乙方负责场地恢复并将污水处理设施予以移除和回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和乙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4.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5.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6. 任何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附录或附件。

1. 合作范围与服务期

1.1. 合作范围

1.1.1. 经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批准，甲方依据本合同授予乙方在污水处理服务期内独家的权利。

1.1.2. 乙方以租赁的形式提供高丽营镇高北排水污水处理站站内设备（480m³/d），并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标准。

1.1.3. 乙方提供污水处理服务，保证处理的污水达标排放，并向甲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1.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权利转让、出租或质押。

1.2.服务期

服务期限：_____

2. 声明和条件

2.1.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生效日：

2.1.1. 本项目已经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2.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权利；

2.1.3. 甲方已获得政府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甲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条款、条件、义务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

2.1.4. 如果甲方在本第 2.1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2.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生效日：

2.2.1. 乙方已经为本合同的履行做好充足的准备，将从财务、设备和技术力量等一切可能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方面确保该等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

2.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签署和履行本

合同的义务、条款和条件不会导致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

2.2.3. 如果乙方在本第 2.2 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作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3. 不限制甲方法定权利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的法定权利，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本合同的约定对本合同项下的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监管。

3. 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一般权利

3.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开展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1.2.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要求乙方提交项目运营状况相关文件。

3.1.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水质进行检测。

3.1.4.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其它权利。

3.2. 甲方的一般义务

3.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3.2.2.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费用。

3.2.3. 甲方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3.3. 乙方的一般权利

3.3.1. 乙方有权利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3.3.2.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3.3.3. 乙方有权申请和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3.4.乙方的一般义务

3.4.1. 乙方负责编制《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在整个运营期内，按规定的出水水质要求不间断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3.4.2. 乙方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并合法合规处置。

3.4.3. 乙方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相关合同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3.4.4. 乙方按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提供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定期向甲方提交运营期报告。

3.4.5. 乙方接受甲方、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的监督。

3.4.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 %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4.7. 乙方保证拥有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且符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有关手续、证件等正规文件。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全部损失。乙方应保证其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项目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持证上岗，认真负责，且设备、车辆等均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3.4.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给乙方工作人员、其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5.土地使用权

3.5.1. 甲方确保乙方在服务期内免费使用项目场地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独占性地合法使用和出入项目场地。



3.5.2. 如服务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则甲方应安排延长本项目土地使用期限。

3.5.3. 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交回项目土地使用权，并在 20 日内将项目场地按照甲方要求交付。

3.6.对土地使用权的限制

乙方不得将土地使用权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合作范围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亦不得将相关权益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租赁、抵押等）给任何第三方。

4. 污水处理服务

4.1.污水处理服务的基本要求

4.1.1.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污水处理设备，详见附件《污水处理设备清单》，并维护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在服务期内，污水处理设备的维护、维修服务均由乙方提供。

4.1.2. 在运营管护工作中，乙方应当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当地村民，充分调动其参与截污治污的积极性。乙方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因此引发劳资纠纷，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或影响工程进度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1.3. 服务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过程管理制度体系，从管理制度体系上保障污水处理服务质量。

4.1.4. 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污水处理服务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4.2.污水处理服务手册

4.2.1.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的编制

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设施的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在服务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服务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4.2.2.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的内容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至少包括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污水处理服务、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污水处理服务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4.3. 记录和报告制度

自进入污水处理服务期起，乙方应于每月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经 CMA 认证的水质检测报告。服务期每月的运营记录在该月结束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提交。

4.4. 更新改造或重置

4.4.1. 服务期内，项目设施均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不涉及更新改造或重置。

4.4.2. 服务期内，如发生更新改造/重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4.3. 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污水站出水标准提高、处理规模扩大，双方应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不变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4.5. 污水处理设施的暂停服务

污水处理设施须暂停运转的，乙方必须报经甲方审查和批准。

4.5.1. 计划内暂停服务

乙方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下一年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计划，将其重大维护的计划通知甲方。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内暂停服务，乙方至少提前

三十（30）日将暂停服务的预定日期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甲方在预定日期之前至少十（10）个工作日确认批准或不批准提议的计划内暂停服务。如果甲方没有在计划内暂停服务之前十（10）个工作日给予书面答复，计划内暂停服务被视获得批准。

污水处理设施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十五（15）日，计划内暂停期间处理能力不得低于日设计能力的百分之五十（50%）。

4.5.2. 计划外暂停服务

除计划内暂停服务以外，乙方如在任一运营日发生污水处理设施全部或部分停止的情况，则视为计划外暂停服务。

如果污水处理设施有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乙方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二十四（24）小时内恢复正常服务。

如果暂停服务时间预期超过二十四（24）小时，则乙方考虑甲方关于处理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或意见，并尽最大努力使得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影响减到最小。

4.6. 临时接管

4.6.1.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实施临时接管：

- (i)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设施的；
- (ii) 擅自将项目设施以及本项目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进行处置或抵押的；
- (iii)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iv)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用利益和安全的；
- (v)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6.2. 当乙方出现第 4.6.1 条款规定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临时接管项目设施，并有权指定第三方临时提供相关的污水处理服务。临时接管期间乙方无权获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4.6.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可结束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运营工作。

4.6.4. 出现上述情形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7.应急管理

服务期内，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应急管理预案，配合甲方及区政府有关部门进行突发紧急事件的演练等工作。服务期内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依据应急预案和镇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甲方和镇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5. 水质标准

5.1.进水水质标准

- 5.1.1. 服务期内，甲方负责将污水输送至项目设施的接收点。
- 5.1.2. 如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范围内的有毒废水排入项目设施而造成乙方的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一般补偿。
- 5.1.3. 甲方提供给项目设施接收点的污水主要来源于顺义区高丽营镇西王路村、北王路村的生活污水，项目设施接收点的进水水质主要指标如下：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SS (mg/L)	pH
指标	≤300	≤150	≤35	≤40	≤4	≤200	6-9

5.2.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主要出水指标需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表 1 中二级 A 标准排放限值，具体如下表：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NH ₃ -N (mg/L)	TN (mg/L)	TP (mg/L)	SS (mg/L)	pH
指标	≤50	≤10	≤5 (8)	/	0.5	20	6-9
注：12月1日-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服务期内，如适用法律、环保标准或甲方对出水质量标准作出调整，乙方根据调整要求制定改造方案并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实施相关工程技术措施，若因标准调整造成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变化时，按10款与甲方协商相应的补偿方式和金额。

5.3.进水水质超标

5.3.1. 在服务期内某一日若进水水质中的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5.1.3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5%以内（含5%），视为此种超标在污水处理设施正常处理范围之内，乙方有义务保证出水水质符合本合同第5.2.1条款规定的出水质量标准。

5.3.2. 如进水水质中任何一种进水主要水质指标超过本合同第5.1.3条款规定的进水质量标准5%以上：乙方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协助甲方排查原因。

5.3.3. 若进水水质中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设施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况：

乙方立即将该等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情况通知甲方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并根据有关技术要求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

甲方会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污水处理行业普遍的业务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本条款项下进水水质严重污染的情况进行鉴定，以判断乙方是否以谨慎运营的原则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乙方适当采取了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的措施的，甲方应当免除乙方在进水水质严重超标期间及生化系统恢复至正常期间的处理水量不足处理违约金，并按实际处理水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5.4.出水水质超标

- 5.4.1. 受限于第 5.2.1 条款如果任何一种出水水质指标超过出水质量标准，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
- 5.4.2. 乙方出水水质超标应缴纳相应违约金，计算方法遵从本合同第 6.2 条款。

6. 运行监测

6.1. 水质检测

乙方每周对进出水水质指标进行人工手动检测，每月委托第三方有 CMA 认证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出水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6.2. 水量计量

- 6.2.1. 污水处理设施安装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水量监测设备。
- 6.2.2. 乙方在交付点安装水量监测设备，水量监测设备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的法律法规、北京市发布的相关文件和技术要求的规定，并获得甲方的认可，最终在得到法定计量检测机构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
- 6.2.3. 乙方安装、更换和维修水量监测设备时均需提前七（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指派代表及通知其他职能部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水量监测设备的全过程。
- 6.2.4. 水量监测设备在交付点所计量的水量作为乙方处理的污水水量（下称“实际处理水量”）。
- 6.2.5. 每月按双方约定时间，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该月的实际处理水量。经通知后甲方未按时到场的，并不影响乙方自行确认的计量结果的有效性。
- 6.2.6. 乙方每月将上月的实际处理水量形成报表上报甲方，甲方指派专人进行签字确认。



6.3. 污泥

6.4.1. 乙方对项目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污泥脱水处理或合规外运处理，脱水后的污泥含水率不大于百分之八十（80%）。

6.4.2. 乙方将污泥送至指定污泥处置消纳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运输和处置费用。

7. 污水处理服务费

7.1. 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固定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月，总金额共计为_____元（最终实际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_____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____%，包括污水处理站站内土建、设备（不含变压器报装）租赁安装、拆除、调试达到使用标准，对站内所有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污水处理运营管理。

7.2.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与支付

7.2.1 污水处理服务费计算方法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480m³/d，每月处理水量由甲乙双方指派专人签字确认。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固定单价×水量；

7.2.2 支付方式：

项目进度款累计支付至项目预算金额的70%后停止支付，待项目全部完成且验收合格进行结算评审。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项目结算评审，最终结算价款以第三方结算评审审定金额为准。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

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3)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7.2.3. 乙方须提供运营记录、水量明细表、水表计量照片、水质检测报告原件等资料，经双方核实实际运行水量，履行甲方规定的结算手续，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发票。

7.2.4. 项目款项支付时，甲方可灵活选择支付方式（现金、支票、电汇等），所有支付流程应按照甲方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进行。如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或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延迟导致甲方不能依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价款的，不构成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待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内部财政审批进度履行完毕后，甲方再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即可。如遇财政资金未到位，以实际资金到账时间支付或以双方自行商议付款为准。

7.2.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发票，并经甲方内部审批通过后，再按照本条约定支付，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无任何异议，甲方无需就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7.2.6. 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项时，乙方须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CMA 检测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乙方每月对出水水质进行一次专检（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检测报告，报甲方备案。甲方对出水水质不定期进行抽检，甲、乙方检测过程中出现水质不达标情况，每出现一项不达标，扣除当月 20%的服务费，以此类推。

8.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预见的、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8.2. 不可抗力事件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 8.1. 条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下列事件：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重大法律变更。

9. 提前终止

9.1.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对于污水处理设施发生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严重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意向通知：

9.1.1. 乙方在第 2.2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实质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9.1.2.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9.1.3. 乙方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9.1.4. 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

9.1.5.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本合同下全部或部分权益的；

9.1.6.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9.1.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连续三（3）日或每一个运营月累计五（5）日实质性中止对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但发生进水中含有对生物处理有破坏作用的有毒物质并将对生物处理系统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的情况除外；

- 9.1.8. 出现本合同规定行为的污水处理设施被第三方临时接管，并持续超过六十（60）日。
- 9.1.9. 甲方因上述理由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 9.1.10.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致使合同终止，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日期为甲方向乙方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书之日。因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为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此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甲方因维护权益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9.2.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乙方的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严重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本合同的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 9.2.1. 甲方在第 2.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9.2.2. 就第 10 条项下的任何补偿和赔偿，在乙方提交符合要求的文件并且双方达成一致后报政府部门审批，政府部门在报批后的九十（90）日内不予批准（但甲方另行给予补偿的除外）；
- 9.2.3.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9.3.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如遇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的，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8 条款有关

不可抗力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自行负担各自损失或协商解决。因乙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乙方的相应责任。

9.4. 提前终止后的补偿

本项目如遇拆迁或政策性调整提前结束，原则上先补偿乙方的项目建设投资，即：土建费、设备租赁费、安装费、拆除费等未摊销完毕部分，剩余部分资金交由甲方管理，具体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9.5. 违约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构成违约行为，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3%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0. 一般补偿

10.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服务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补偿方案由双方协商确定：

- 10.1.1. 运营期内，由于镇政府或甲方要求，乙方为符合新的要求从而导致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支出增加。
- 10.1.2. 由于政府制定的政策或规划发生变化，对乙方的污水处理造成重大影响。
- 10.1.3. 因政府或甲方原因造成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因采用临时污水处理方案而导致运营支出增加。

10.1.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甲乙双方仍继续履行本合同，导致乙方运营支出增加。

10.1.5. 发生进水水质指标超过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 10%，乙方为实现出水水质达标导致运营支出增加。

10.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甲方可自行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10.2.1. 一次性补偿，即以货币形式补偿；

10.2.2. 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10.2.3. 延长服务期。

10.3.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0.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0.4. 谈判期

10.4.1.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10.4.2.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六十（6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第 11 条的规定解决。

11. 争议的解决和诉讼

11.1. 友好协商解决

11.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1.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 11.1 条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 11.2 条款的规定。

11.2. 诉讼

若双方未能根据第 11.1 条款解决争议、分歧或索赔，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1.3. 争议、分歧或索赔解决期间

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使项目设施继续使用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使用。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继续履行，直至本合同终止。

12. 其它条款

12.1.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

12.2.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陆（6）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叁（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12.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补充合同形式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双方工商信息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

廉政协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和廉洁，特制订本协议：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 在邀标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合作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公司业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 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公平竞争的经营者，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 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 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

邮箱：

甲方：

（盖公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公章）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记录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提供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所参与包的下载招标文件截图）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格式自拟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服务期限	合同金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拟派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拟派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2 此项目主要服务人员情况表需提供主要服务人员信息及身份证等相关证件，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记录。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拟投入本项目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够可按相同格式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4、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壹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过程中若为成交人，我公司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公司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成交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技术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审内容自拟内容）

